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總裁计松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134,7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5,2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總裁计松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18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及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职业
计松涛	110101197101010001	中国	董事、副總裁
张明	34010219780101000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李强	36010219750101000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王磊	31010219720101000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金额	减持用途
计松涛	2025/11/10-2025/11/13	100,000	10.50	1,050,000	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期间: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减持数量:不超过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186%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主体:计松涛、张明、李强、王磊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减持数量:不超过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186%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主体:计松涛、张明、李强、王磊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26-018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少兵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股东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208,708,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8,4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0人,代表股份80,304,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23%。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1人,代表股份1,745,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9人,代表股份1,741,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9%。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8,411,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7%;反对252,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08,411,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7%;反对252,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8,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203%;反对276,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16%;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2%。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99%;反对256,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85%;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

5.审议通过《关于三环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203%;反对257,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16%;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

6.审议通过《关于三环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203%;反对257,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16%;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9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2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9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2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9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2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9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25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总股本651,54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77,207.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25,207.8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普通股	张明	282,674,962	99.97%	65,400
特别表决权	李强	1,000,000	0.0003%	6,54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夏晶晶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张明	282,674,962	99.97%	65,400	65,400	0	0
特别表决权	李强	1,000,000	0.0003%	6,540	6,54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张明	282,674,962	99.97%	65,400	65,400	0	0
特别表决权	李强	1,000,000	0.0003%	6,540	6,54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张明	282,674,962	99.97%	65,400	65,400	0	0
特别表决权	李强	1,000,000	0.0003%	6,540	6,54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15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3,400,000股进行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轮次	标的名称	起拍价	保证金	竞价时间	成交时间	成交金额	成交对象
1	深圳星河持有公司10%股份	3,340,000	668,000	2026年5月14日10:00	2026年5月14日11:30	3,340,000	无成交
2	深圳星河持有公司10%股份	3,340,000	668,000	2026年5月14日14:00	2026年5月14日15:30	3,340,000	无成交
3	深圳星河持有公司10%股份	3,340,000	668,000	2026年5月15日10:00	2026年5月15日11:30	3,340,000	无成交
4	深圳星河持有公司10%股份	3,340,000	668,000	2026年5月15日14:00	2026年5月15日15:30	3,340,000	无成交
5	深圳星河持有公司10%股份	3,340,000	668,000	2026年5月16日10:00	2026年5月16日11:30	3,340,000	无成交
6	深圳星河持有公司10%股份	3,340,000	668,000	2026年5月16日14:00	2026年5月16日15:30	3,340,000	无成交
7	深圳星河持有公司10%股份	3,340,000	668,000	2026年5月17日10:00	2026年5月17日11:30	3,340,000	无成交
8	深圳星河持有公司10%股份	3,340,000	668,000	2026年5月17日14:00	2026年5月17日15:30	3,340,000	无成交
9	深圳星河持有公司10%股份	3,340,000	668,000	2026年5月18日10:00	2026年5月18日11:30	3,340,000	无成交
10	深圳星河持有公司10%股份	3,340,000	668,000	2026年5月18日14:00	2026年5月18日15:30	3,340,000	无成交

注1:深圳星河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非一致行动人。  
注2:本次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3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债03,25康债01,25康债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截至目前,基金募集金额97,574.82万元,已分配金额61,185.54万元,其中康佳控股支付基金实缴48,734.40万元,已收到资金30,110.74万元。基金投资于合肥欣奕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康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9个投资项目尚未退出。

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说明

因部分投资项目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实现退出,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存续期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存续期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支付有关“附”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并购方式和退出渠道,保障公司权益,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存在,无法在法定存续期限内实现退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基金募集说明书

2.基金合伙协议

3.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承诺函

4.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7.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8.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9.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10.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1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投资期限自自有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就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人民币	12个月	2026年3月11日	3,000.00	3.50%	是
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人民币	12个月	2026年3月11日	3,000.00	3.50%	是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规范资金管理,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论证、负责监督委托理财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如发现合作方式不遵守合同约定的或理财收益达不到预定水平的,提请公司及时终止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3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债03,25康债01,25康债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截至目前,基金募集金额97,574.82万元,已分配金额61,185.54万元,其中康佳控股支付基金实缴48,734.40万元,已收到资金30,110.74万元。基金投资于合肥欣奕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康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9个投资项目尚未退出。

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说明

因部分投资项目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实现退出,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存续期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存续期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支付有关“附”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并购方式和退出渠道,保障公司权益,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存在,无法在法定存续期限内实现退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基金募集说明书

2.基金合伙协议

3.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承诺函

4.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7.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8.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9.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10.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3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债03,25康债01,25康债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截至目前,基金募集金额97,574.82万元,已分配金额61,185.54万元,其中康佳控股支付基金实缴48,734.40万元,已收到资金30,110.74万元。基金投资于合肥欣奕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康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9个投资项目尚未退出。

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说明

因部分投资项目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实现退出,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存续期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存续期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支付有关“附”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并购方式和退出渠道,保障公司权益,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存在,无法在法定存续期限内实现退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基金募集说明书

2.基金合伙协议

3.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承诺函

4.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7.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8.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9.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10.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3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债03,25康债01,25康债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截至目前,基金募集金额97,574.82万元,已分配金额61,185.54万元,其中康佳控股支付基金实缴48,734.40万元,已收到资金30,110.74万元。基金投资于合肥欣奕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康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9个投资项目尚未退出。

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说明

因部分投资项目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实现退出,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存续期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存续期延长3年,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支付有关“附”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并购方式和退出渠道,保障公司权益,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存在,无法在法定存续期限内实现退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基金募集说明书

2.基金合伙协议

3.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承诺函

4.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7.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8.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9.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

10.基金管理人东方佳康(珠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